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獎懲原則：

- (一) 鼓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代替懲罰。
- (三) 公開鼓勵、秘密懲罰。
- (四) 適當鼓勵、從輕懲罰。
- (五) 懲罰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四、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 行為之次數。
- (六)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 行為之手段。
- (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五、獎懲措施：

- (一)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獲榮譽卡記點。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 (1)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2) 頒發獎品或獎金。
-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1.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2.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3.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4.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5.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6.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三) 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特別處置：
 -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A. 下課簽到，上課觀察。
 - B. 留置相關處室隔離。

(四)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獎懲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五) 前項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

六、獎懲細則：

(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4. 拾物（金）不昧者。
- 5.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6.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7. 自動為公服務者。
- 8. 勸導同學向上者。

9.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等。
14.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1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愛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國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12.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察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者，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表現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殊表現者。

(五)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1. 期初未依規定繳交學生證（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2. 禮貌不周，言行態度輕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與同學嘻鬧、吵架，情節輕微者。
4.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教學用品，擅自更換座位者，經勸導後仍然未改正者。
5. 不遵守教室紀律，干擾教學（如未舉手發言、起鬨吵鬧等），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然未改正者。
6. 擅自訂購校外（包括一起訂定者）餐飲者。
7. 擔任公勤（整潔工作、返校服務、幹部工作等）不盡職者，經勸導後未改進者。
8.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9. 於犯錯現場圍觀，湊熱鬧。
10. 穿越馬路，違反交通規則。
11. 校園內嚼食口香糖。
12. 上列規定經糾正或宣導仍違犯者加重校規處分。
13. 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14. 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15.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六)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情節輕微者。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嬉玩教室門板者。
3.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4.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5. 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如打火機、個人非原版 CD、課外雜誌、影音磁碟、電玩、撲克牌等）。
6. 扔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7.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8. 不假離校外出、翹課或翻牆進出校園或跨年級跨班級引起糾紛（騷擾）者。
9. 未經師長允許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
10.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屢勸不改並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13. 未經教師同意擅自動用公物者，如門、冷氣遙控器、鎖匙等。
14. 學生間不當金錢借貸或物品交易者（為避免變相勒索）。
15. 更改校內資訊設備者（軟硬體）或下載與教學無關之電磁紀錄者。

16. 於電腦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詞、圖片或毀謗他人者等。
17.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使用規範（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及記錄功能之通訊裝置），經勸導後未改善。
18. 明知犯錯現場，卻在旁圍觀。
19. 違反前例第五項各款之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20. 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生學習權益者
21.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七)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加入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2. 集體鬥毆、毆打他人致傷、經常欺負同學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誣謗或欺騙師長，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5. 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6.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如聚眾助勢、叫囂等）。
7. 無照駕駛機車者。
8. 飲酒、賭博、抽煙（包含電子煙、加熱煙）、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9. 攜帶違禁物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0.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11.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12. 違反前例第六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4.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七、學生有違反第六條（六）（七）項各款情節嚴重者，除依校規加重處分外，應予特別處置：

- (一) 下課簽到，上課觀察。
- (二) 留置學務處隔離。
- (三) 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佈，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九、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具事實通知家長。

十、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